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并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择机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向市场传达未来成长的坚定信心，引导公司股价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适时推行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员工凝聚力与工作激情，让员工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主要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但不排除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或上述多种用途组合的情况。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40 元，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额度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40 元/股）的范围内，若回购金额为 2 亿元，回购价格为 40 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 5,000,000 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433,324,863 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5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

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上午 09:00 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33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5 日